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汉阴县水利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汉阴县蒲溪镇水厂应急水源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汉阴县蒲溪镇水厂应急水源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莱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人 ， 营业收入为 1328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.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莱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